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江筱萍

電話：(03)5915533

傳真：(03)582-0420

E-mail：dorischiang@itri.org.tw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工研潘字第 10100120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民國 101 年獎學金申請辦法，敬請 貴校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會為紀念潘文淵博士對我國科技教育之關懷，自民國 85 年 7 月設立獎學金，以獎勵電子、資訊及通訊相關領域之優秀學生。
- 二、本會民國 101 年獎學金頒授對象為 貴校電子、資訊及通訊相關系所成績優秀之學生，各類名額為：
 - (一)博士班學生一名，每名每年 10 萬元。
 - (二)碩士班學生二名，每名每年 5 萬元。
 - (三)大學部學生三名，每名每年 2 萬 5 千元。
- 三、本會擬依往例委託 貴校辦理申請、審查及推薦等事宜，推薦名單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前彙送本會，推薦名單送抵本會後不得修改及抽換。本會訂於 11 月中旬決定得獎學生名單，並憑以支票請 貴校轉發，敬請同意協助辦理。
- 四、檢附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請卓參。

正本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董事長 史欽泰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辦法

91.01.24 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國內外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院校系所成績優秀華裔學生。
- 二、本會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委託辦理之國內外院校，由本會決定之。
- 三、本會每年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之名額及金額，由本會決定之。
- 四、凡在本會所委託之大學院校肄業一學年以上之在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均得向各該院校申請：
 - (一) 學業成績優良並在班內前 1/4 以內者。
 - (二) 操行成績優良者。
 - (三) 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為限。
- 五、申請人凡合於前條各款規定者，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後，向本會委託辦理之院校申請，經由該院校審查屬實，向本會提出推薦，經本會審議合格後，以書面通知各該院校，其獎學金亦委由各該院校轉發。
- 六、獎學金之獎助為期一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
- 七、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